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吉林市第六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市第六人民医院购置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市第六人民医院购置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对照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”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2人，营业收入为973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4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5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”。